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7-30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上海绍毅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持有49%权益的参股子公司上海绍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绍毅置业”）的全资子公司温岭市中梁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梁安置业”）拟接受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发起集合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国投泰康信托”）募集资金不超过3.3亿元对其进行股权投资，期限2年，作为担保：公司为本次交易中上海绍毅置业在《保证合同》项下涉及的相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海中梁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梁地产”，合并持有上海绍毅置业45%权益）为本次交易向公司提供1.683亿元的反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上海绍毅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7年04月05日 ；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四）注册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2528号1幢3层3850室；

（五）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股东情况：公司合并持有100%权益子公司杭州臻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绍毅置业49%股权；上海中梁地产合并持有100%权益子公司杭州中梁汇置业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绍毅置业45%股权；萍乡亿佰贸易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绍毅置业6%股权。

（七）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  |
| --- | --- |
|  | **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资产总额** | 0.39 |
| **负债总额** | 1.00 |
| **净资产** | -0.61 |
|  | **2017年1-9月** |
| **营业收入** | 0 |
| **净利润** | -0.6 |

注：上海绍毅置业于2017年04月05日成立，故无2016年财务数据。

（八）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土地证号** | **项目位置** | **土地面积**  **（平方米）** | **容积率** | **土地用途** | **使用年限** |
| 浙（2017）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23132号 | 城东街道河边村 | 20633.00 | 2.5 | 商业用地  住宅用地 | 商业用地至2057年08月29日止；住宅用地至2087年08月29日止； |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合并持有49%权益的参股子公司上海绍毅置业的全资子公司中梁安置业拟接受国投泰康信托募集资金不超过3.3亿元对其进行股权投资，期限2年，作为担保：公司为本次交易中上海绍毅置业在《保证合同》项下涉及的相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海中梁地产为本次交易向公司提供1.683亿元的反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履行担保合同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税费、诉讼费用、拍卖费、合理的律师费及差旅费）。保证合同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旨在增强上海绍毅置业的资金配套能力，有利于推进参股公司的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上海绍毅置业系公司参股子公司，股东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反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上海绍毅置业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故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海绍毅置业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上海绍毅置业的股东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反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风险较小。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上海绍毅置业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1290.39亿元，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52.48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七年十月二十八日**